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文件

赣教规字〔2022〕6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文广新旅局、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委、公

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赣江新区相关部门：

现将《江西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2年9月15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意见〉的通知》《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规范全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条件和培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在同级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下同）或同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主管机关（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下同）登记，面向中小学生（含高中生）实施的，从事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戏剧及其他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全面参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审批和日常监管。

第四条 培训机构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第二章 举办者

第五条 培训机构的组织形式应为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不得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第六条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条 举办者是自然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无犯罪记录。

（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

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金额方式和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九条 举办者应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培训机构。

第三章 名称与章程

第十条 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江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意见》等行政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

第四章 机构设置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联系业务主管部门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培训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

保障条件，支持党组织的活动。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主要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机构，执行（行政）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教育管理经验，不得兼任其他组织和机构行政负责人。

第十六条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者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营利性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五章 资金投入及收费监管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注册资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八条 举办者应当明确办学投入来源、资产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材料，并载明产权。所有办学资产，应及时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落实法人财产权。

第十九条 坚决遏制培训机构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开学前要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监管部门将对收费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预收费应按照《江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设预收费资金托管专户并将预收费资金、风险保证金存入托管专户，与自有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预收费资金，应视同风险保证金进行监管。风险保证金要按照总额不低于该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或60课时）费用总额的标准缴纳，具体金额根据招生情况每半年调整一次。

第二十一条 预收费资金全部进入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托管专户，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收费时按国家规定开具发票。培训前要求退费的，应以全额退费；培训后课程未完成的，应按未完成课时退费。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要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生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明示。

第二十三条 营利性培训机构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培训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六章 场地设施

第二十四条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租借各类中小学校舍和场地办学。

第二十五条 培训场所面积根据不同类别培训课程确定。原则上,以室内传统教室为主的培训项目,总面积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 2/3,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生均教学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第二十六条 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开办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 1 年。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应独立,培训场所所在楼层不得超过 5 层,其中面向 12 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所在楼层不得超过 3 层。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等。要按照采光和照明有关办法，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对于存在噪音危害的设施设备，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音乐、舞蹈、美术等专业教学用房及设施设备参照执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对专业教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环保、卫生、房屋安全等管理规定；提供餐饮服务的，还应当符合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第三十条 培训场所须达到消防安全要求，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9号）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1〕12号）要求，依法通过消防行政许可（备案），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培训场所应设置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含既有建筑消防设施的物联网改造），符合DBJ/T36-058《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设计施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并自行或者委托消防维保服务、安全监测等机构，运用物联网技术，将火灾报警、消防设施和安全用电监测等数据，接入全国、全省校外培训管理监测与服务综合平台和江西省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实现智能监测。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参照《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护标准》（赣教发〔2019〕12号）建立“人防、物防、技防”

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至少配备 1 名保安和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监控设备，确保实现视频监控无死角，视频资料保存不少于 30 日。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至少半年开展一次应急处置演练。

第三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通过为培训学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七章 从业人员

第三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按照《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赣教监管字〔2022〕1 号）配备从业人员，不得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民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第三十四条 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教学管理工作经验。

第三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2，专职教师不得少于 3 人，每班次应配备至少 1 名专职教师。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文化艺术类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有相对应专业 2 年的从业经历；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三）已公布的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

(四) 具有国家认可的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七条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在境外的外籍人员，聘任在境内的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全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切实承担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权益的主体责任。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

第三十九条 教师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资质证明）、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校外培训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检察等部门对属地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和教职员工每年开展一次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对拟录用从业人员和教职员工实时查询。

第八章 培训内容

第四十一条 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第四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科学安排培训内容。课程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培训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着力培养中小学生文化艺术素养和综合素质。不得在培训内容包括学科类教学内容；不得承诺通过任何形式的文化艺术水平测试、考试等作为招生诱导。

第四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选用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自编教辅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6号）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审核、选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所有培训教材、资料应递交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建立保管、备查制度，保管期限不少于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第四十四条 培训机构严禁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教材和资料，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使用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的培训教材和资料。

第九章 审批登记

第四十五条 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在取得培训场所消防行政许可后，举办者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教育、文旅、市场监管、民政、住建、消防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验。

第四十六条 举办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有关规定及国家、省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登记。举办者持相关申办材料，到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学许可（申办营利性培训机构，需先到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凭办学许可证到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主管机关分别负责登记发放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各地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申请材料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培训机构须经审批登记后才能开展培训。施行“一点一证一户”，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或培训点只能申办设立一个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且不能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共同使用；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第四十八条 培训机构须纳入全国、全省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施年检制度，加强日常监管。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加强培训机构检查监督，发现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培训资质，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审批流程

（一）申请设立

培训机构举办者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需提交附件 2 所明确的材料及本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审核

1. 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的，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 实地核验。对材料审核通过的培训机构，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文旅、市场监管、民政、住建、消防等部门，进行现场核验。

3. 公示。经审核，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4. 结论。公示无异议后，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同意设立的审核结论，并出具《江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论）。

（三）申请办学许可

举办者持《江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附件 7）至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学许可。

（四）法人登记

举办者持《江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和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至县级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主管机关办理营利性企业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人培训机构的登记手续。

（五）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后，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

部门)提交非营利性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利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

(六) 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举办者、行政负责人、地址、机构名称、培训内容等事项,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到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到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培训机构终止培训业务的,应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到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到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设立的培训机构,原则上在本办法实施后半年内重新审核登记;未按时重新登记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为基本要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各设区市及赣江新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和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五十二条 对于培训内容涉及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多类型的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要按照不同类型培训机构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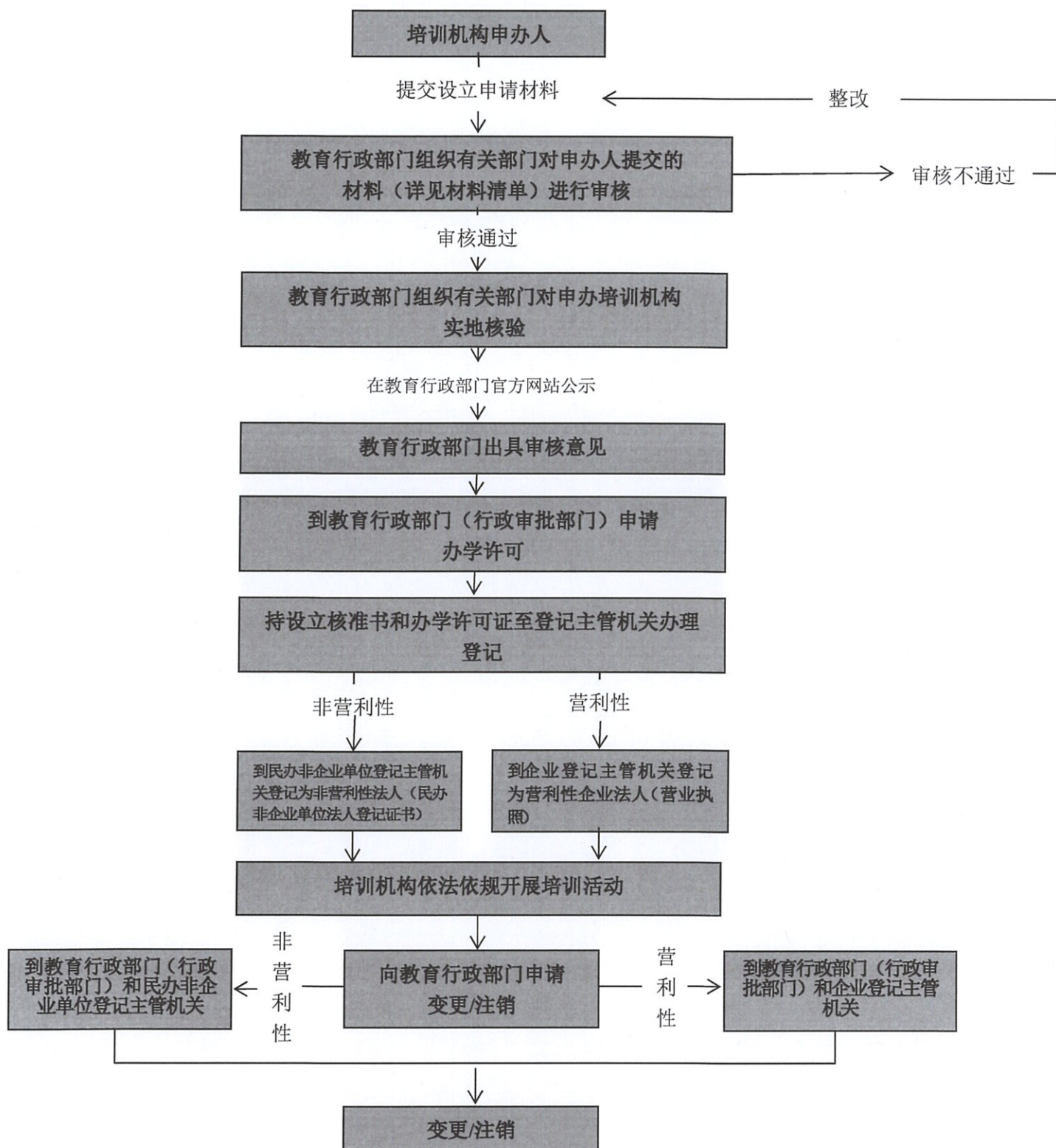
要求，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但实行一表申办，联合审批，一证许可。

第五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联合发文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西省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申办流程图



附件 2

江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办理部门/人员
1	《江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审批表》（附件 3）		教育行政部门
2	培训机构章程		申办人
3	相关管理制度（具体见文本第十二条）		申办人
4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申办人
5	《江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 5）		申办人
6	《江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 6）		申办人
7	从业人员无失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申办人
8	培训场地平面图（标明面积），自有场地提供权属证明，租赁场地提供不少于 1 年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		申办人
9	联合举办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申办人
10	《消防安全承诺书》（不涉及建设工程的提供）		申办人
11	按照附件 9 提供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住建部门
12	按照附件 8 提供	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设置	消防部门/申办人/消防维保服务安全监测机构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经营现场核查意见（无食品经营行为的不需要提供，见附件 10）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江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审批表

一、基本情况

申办人 情况	申办人(单位 或个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校外培 训机构 情况	校外培训机 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 利)
	校外培训机 构拟选地址					
	校舍类型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计划投入使 用时间					
	培训对象	学龄前儿童/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				
	培训项目					
	从业人员	(人)		执教人员	(人)	
土地来源						
校舍房屋产权归属者名 称						
投入资金情况 (元)						

材料审核	联合审核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审核	联合审核意见: (联合审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审核 情况	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登记 情况	

二、申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复印件（张贴处）

三、机构资金情况等有效证明文件

开办 资金 (元)		风险保 证金 (元)		开户 银行		(专用账户) 帐号	
(有效证明文件张贴处)							

附件 4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本人签名				
户 口 所在地						
家庭住址			邮 编		电 话	
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					电 话	
本 人 简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任（兼）何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需附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申办人为多人可复印此表。

附件 5

江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从业人员明细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管理/专职教师/兼职教师	学历、职称	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说明: 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培训点的全部人员。

附件 6

江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教材名称	图书出版号	备注

说明: 自编教材应在“备注”栏内注明。

附件 7

江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 / 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	
机构地址			
从业人数		执教人数	
场所面积		教学面积	
培训对象	学龄前儿童 / 小学生 / 初中生 / 高中生		
核准培训项目			
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江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设置指南

面积	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设置要求			
	设备	预计数量 (个、台)	备注	设置要求
≤ 300 m ²	消防智慧用电装置	1		1. 培训场所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的设置(含既有建筑消防设施的物联网改造)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 DBJ/T36-058《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标准》。 2. 培训场所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应按法律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消防维保服务、安全监测等机构,将火灾报警、消防设施和安全用电监测等数据接入全国、全省校外培训管理监测与服务综合平台和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已在智慧城市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的地区)。 3. 申办者同时安装终端客户 APP,加强消防智能终端的日常维护,保障智慧消防正常运转,实时掌控培训场所消防情况;对不维护、不保障甚至故意妨碍消防智能终端正常运转的,按场所消防不达标处置。
	消防视频监控	1		
	可燃气体探测器	1	有厨房必装	
	消防水压力表	1	有水系统必装	
	NB 烟感报警器	10	根据建筑结构形式,参照 GB50116-2013 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	
300-1000 m ²	消防智慧用电装置	1		
	消防视频监控	1		
	可燃气体探测器	1	有厨房必装	
	消防水压力表	1	有水系统必装	
	NB 烟感报警器	25-40	根据建筑结构形式,参照 GB50116-2013 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	
>1000 m ²	消防智慧用电装置	1		
	消防视频监控	1		
	可燃气体探测器	1	有厨房必装	
	消防水压力表	1	有水系统必装	
	NB 烟感报警器	40-70	根据建筑结构形式,参照 GB50116-2013 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	

附件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提供培训场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附件 10

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食品经营现场核查意见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需要提供审核意见)

